

南京医药国药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选聘公告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法律服务及管理,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国药”)拟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请收到本文件的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参与本次评选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目的:

南京医药国药原有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现需重新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医药国药及下属8家公司(南京、扬州、合肥、徐州、盐城、淮安、福州、南通)提供服务。

(二) 服务周期:

两年。中选后签订一年期合同,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可续签一年。

(三) 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四) 服务内容:

(1) 对公司日常经营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企业总体发展规划、长期经营计划提供法律建议,制定法律方案;

(3) 协助公司起草、修改、审核日常经营的各种法律文件;

(4) 协助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的商务谈判,参加商务会议;

(5) 协助公司通过协商解决各类纠纷,应公司要求向有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

(6) 为公司提供其经营所需的法律专业资讯、信息,举行法律讲座和法律培训;

(7) 为以下非诉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1) 公司分立、合并; (2) 公司资产收购、资产置换; (3)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4) 公司增资、减资; (5) 公司解散、清算。

(8) 南京医药国药向乙方提供一个便于外网使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外部专用账户，乙方律师团队以这个账户参与南京医药国药及下属 8 家企业内部相关流程审核（合同、招标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9) 结合南京医药国药合规管理及相关服务需求，提供合规管理指导及相应培训。

(10) 办理南京医药国药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参与资格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南京市，成立时间 10 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5 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3. 律师事务所自 2021 年至今无不良执业记录且律师事务所及主要合伙人无行政处罚记录，律师事务所与南京医药国药不存在利冲（参评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顾问律师要求

1. 顾问律师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 3 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需 15 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执业证书），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不低于 3 年（提供执业证书）；

2. 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担任过企业（10 家及以上）法律顾问，且顾问律师团队至少一位成员近三年（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连续担任至少一家注册地为南京的医药商业公司或医药连锁公司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1. 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参评报价最高限价合计¥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前述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

备注:

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咨询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四、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南京医药国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合作单位,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价格 (60分)	基准价:有效参评报价的平均值。 具体打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低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60
2	增值服务 (10分)	根据参评单位填写的实质性增值服务承诺表,每有一项经评委认可的实质性增值服务承诺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3	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15分)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提供的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评审要点: 1.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等综合能力,在3-5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2.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的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实绩,在3-5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3.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的近三年工作实绩,包括企业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诉讼案例及其它法律服务等,在3-5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对以上要求,必须提供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本人的工作实绩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本人实绩,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15

4	服务方案 (15分)	<p>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评审要点：</p> <p>1.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提供的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工作分配计划，在 2-4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p> <p>2.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 2-4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p> <p>3.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提供的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在 2-4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p> <p>4.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对本公告所示服务内容（第一条第 4 点）的承诺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满分 3 分，未完全响应的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p> <p>注：所报服务方案缺乏任一要点的该部分不得分，未报服务方案的本项为 0 分。</p>	15
---	---------------	--	----

六、参评文件格式要求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

1. 参评报价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参评单位评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二项）。
3. 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4. 参评单位增值服务承诺表（格式见附件 3）。
5. 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情况材料。
6. 参评单位服务方案。
7. 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七、文件封装

1. 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
2. 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档以 U 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如有述标材料一同封装。
3. 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4. 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八、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 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起，2025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2 栋（C 座）9 层 9A22 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 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4. 评选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5. 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成莹

联系电话：025-84536309；

邮箱：chengying@njy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2 栋（C 座）9 层

九、后续合作拟签合同主要要求

本项目需与南京医药国药签订合同，合同主要要求如下：

1. 能够覆盖上述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

2. 首年度常法服务费用在合同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度常法服务费用在首年度服务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均同意续展合同后支付。

3. 中选单位应委托方服务要求前往南京市行政区域外出差的，差旅费由委托方根据其内部差旅费标准进行承担；中选单位在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所涉的差旅费已包含在常法服务费中，不另行计收。

4. 中选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合规或不合理行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情形的，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5. 中选单位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任何一方如需终止协议，应在终止前三个月另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服务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一年。

6. 中选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按附件 3 格式签订《廉政协议书》。

十、其他事项

1. 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国药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 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 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1、 根据_____选聘公告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选聘公告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本次选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方面:

- 1、咨询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咨询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的各类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
-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消费。
-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权。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服务本合同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

四、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质性服务承诺表

就南京医药国药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我司承诺提供下表所列实质性服务承诺：

序号	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